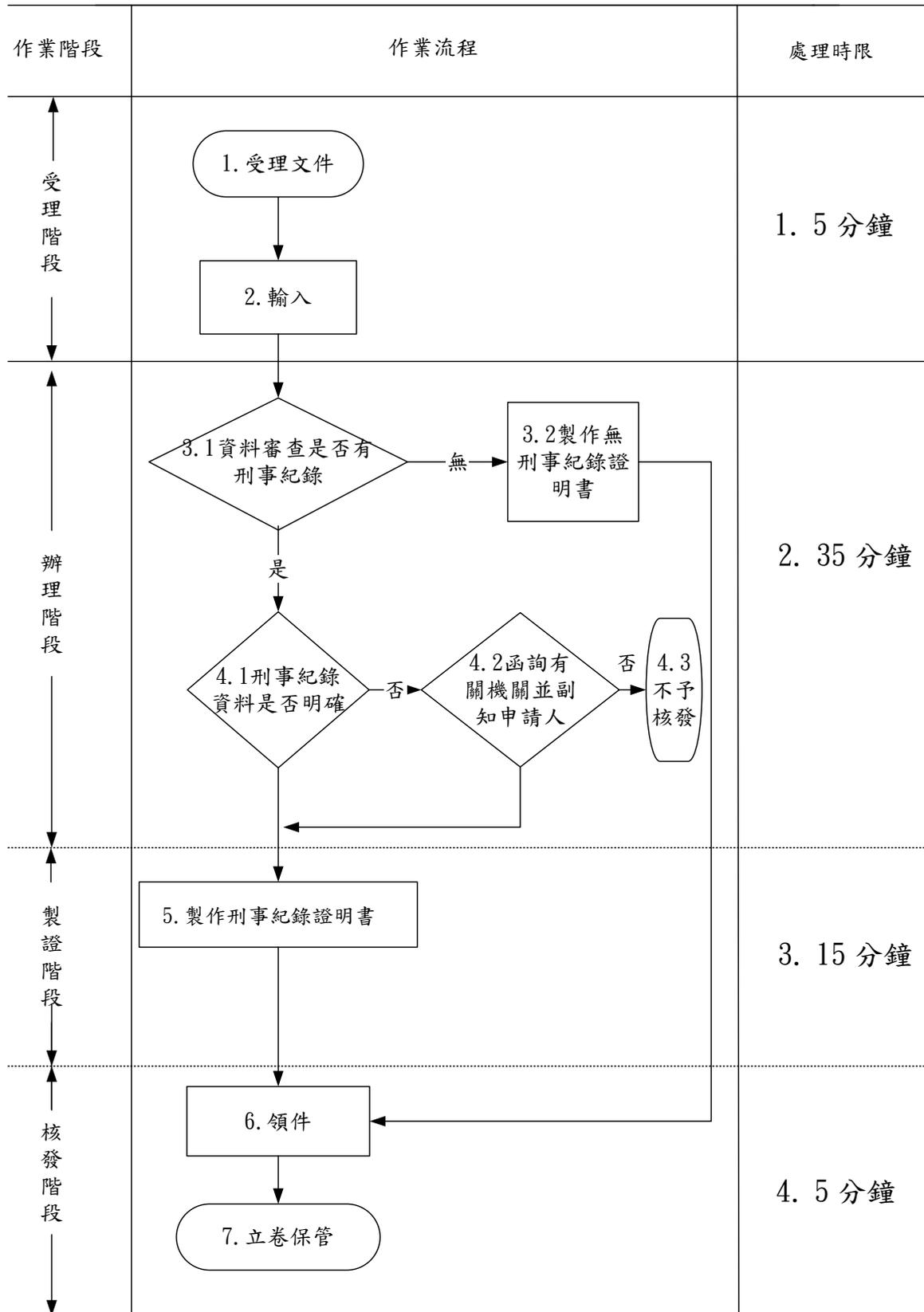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:

- 一、上揭申辦方式係為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臨櫃申辦，處理時限為 1 小時。
- 二、其他申請方式之處理時限：
 - (一)分局:3 個工作天。
 - (二)派出所(新莊、新店、林口及瑞芳分局轄內):7 個工作天。
 - (三)網路、郵寄及傳真:2.5 個工作天。
- 三、申請人若有刑案紀錄需向有關機關確認者，則處理時限不適用上揭規定。